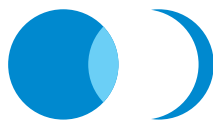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收購環球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30%權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與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經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相當於環球礦業已發行股本之30%，有關代價為24,000,000港元。目前，環球礦業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時，環球礦業將會分別由賣方擁有70%權益及由買方擁有30%權益，其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將會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買賣協議各方

買方： 焯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GME Holdings Inc.

賣方擔保人： 潘運然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擔保人為環球礦業之唯一董事，並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85%權益。

以董事會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擔保人)，均是獨立第三者。

標的事項

環球礦業為一家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環球礦業由賣方全資擁有。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份，相當於環球礦業已發行股本之30%，其並不負有任何產權負擔，且包括其目前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賣方擔保人已經同意訂立買賣協議，給予買方若干保證及承諾，以及擔保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之責任。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其須以於完成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代價股份而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環球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初步估值約80,000,000港元。

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會按每股代價股份0.13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其：

- (i)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70港元相同；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80港元折讓約0.72%；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3港元折讓約0.22%。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0%。代價股份將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會動用該一般授權約35.4%，該一般授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未經動用。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於完成時發行，在各方面將會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 (a) 買方對其就環球礦業及相關資產、負債、活動、經營業務、前景及其他情況而買方、其專業顧問代理認為有需要或適宜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買方認為重要之其他方面）的結果感到滿意；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如有需要)已經就根據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有關第三者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並已經作出一切有關披露；
- (d)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任何事項而會導致違反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
- (e) 已經就環球礦業之經營及業務取得／完成一切有關批准、同意、登記及存檔手續；及
- (f) 買方收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所發出、日期為完成日期之確認，確認由買賣日協議日期起，(i)並無發生任何就環球礦業整體而言對環球礦業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及(ii)環球礦業之董事會及環球礦業之主要管理層團隊組成並無變動，

而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條件履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全部獲履行或獲本公司豁免，則除買方可得的一切其他權利及補救外及在不損害買方可得的一切其他權利及補救的原則下，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取消或終止買賣協議而不損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或在法律上可能具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或
- (ii) 經考慮已發生的失責事項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選擇落實完成，並視買賣目標股份一事為已完成，惟須履行在買方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內補救有關失責事項的後決條件。

買方可在可獲豁免的範圍內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b)及(c)段內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外)。董事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獲履行。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買賣協議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時，環球礦業將會分別由賣方擁有70%權益及由買方擁有30%權益，其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將會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有關環球礦業、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資料

環球礦業

環球礦業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瓦努阿圖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賣方全資擁有。環球礦業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無線射頻識別煤礦管理系統及解決方案(「RFID@煤礦管理系統」)服務，以及天然資源相關環球採購直接服務。

根據環球礦業與原技術擁有人訂立之技術轉移協議，環球礦業已經購買RFID@煤礦管理系統之獨家銷售權，惟須分期支付全數代價。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將RFID@煤礦管理系統應用到煤礦管理將可改善日常煤礦經營業務之生產安全、資產管理及整個監察系統。

環球採購直接服務涉及為會員提供有關天然資源相關資訊的一站式電子平台以及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目前，環球礦業正在開發該流動應用程式。環球礦業現處於業務發展的初步階段，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

賣方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根據瓦努阿圖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賣方擔保人擁有8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者Security System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15%權益。

賣方擔保人

賣方擔保人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85%權益，其為香港公民及商人。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煤炭貿易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行業。

董事一直積極尋找及物色進一步投資及商機以儘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環球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初步估值、環球礦業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環球礦業管理層所擁有之經驗及網絡，以及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顯示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股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股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洪誠先生 (「洪先生」) (附註) | 274,640,000 | 10.54 | 274,640,000 | 9.87 |
| 鄭雪峰先生 | 270,000,000 | 10.36 | 270,000,000 | 9.71 |
| 賣方 | — | — | 175,182,000 | 6.30 |
| 公眾人士 | 2,062,023,733 | 79.10 | 2,062,023,733 | 74.12 |
| 總計 | <u>2,606,663,733</u> | <u>100</u> | <u>2,781,845,733</u> | <u>100</u> |

附註：

洪先生為76,6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擁有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 (「Mega Wealth」) 及Webright Limited (「Webrigh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洪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由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申請並由香港高等法院向洪先生發出之禁制令，洪先生不得親自或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其中包括)其名下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Mega Wealth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Webright所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以使上述資產之價值減少。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收購目標股份 |
| 「二零一三年八月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本公司」 | 指 |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
| 「完成」 | 指 | 買賣目標股份一事根據買賣協議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及／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為須完成之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 |

| | | |
|---------|---|--|
| 「代價股份」 | 指 | 175,182,000股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137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作為購買目標股份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環球礦業」 | 指 | Global Mining Engineer Inc. 環球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瓦努阿圖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環球礦業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者」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Bright 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焯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股份」 | 指 | 環球礦業之已發行股本中30股股份，其以賣方之名義登記，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 |
| 「賣方」 | 指 | GME Holdings Inc.，一家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賣方擔保人擁有8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者Security System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15%權益 |
| 「賣方擔保人」 | 指 | 潘運然先生，其為一名獨立第三者 |
| 「保證」 | 指 |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買賣協議給予本公司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